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94號

聲 請 人 廖啓舜

代理人(法

扶律師) 李文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均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

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研審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5年5月遭公司資遣，直至108年8月始至益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無收入，然為籌措生活費及支付患有身心障礙長子之醫療費，陸續向保險公司及銀行借款，並使用信用卡消費及預借現金以債養債，致無力清償。最大債權銀行於前置階段所提出還款金額已逾聲請人每月所負擔之金額。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前於113年7月2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中信商銀未出席本案調解程序，然具狀陳報金融機構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63萬2,969元，並陳報：「本案已與代理律師確認，債務人還款能力有限，無法負擔本行提供144期、5%、期付金2萬4,353元之協商方案，欲聲請更生。請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語。此有中信商銀債權陳報狀再卷可參（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48號卷「下稱調解卷」）。本件調解程序因中信商銀未到場，致前置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3年10月17日調解程序筆錄及113司消債調守消字第74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為憑，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更生事件調解卷宗核閱無誤。是本件聲請人所積欠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於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

之營業活動，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是以聲請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二) 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 經本院依職權核閱聲請人檢附之資料及調閱其111至112各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投保資料查詢表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有若干存款外，尚有投保於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7筆，其中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截至113年11月20日止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49萬9,413元、17萬8,674元、28萬0,058元、27萬1,305元（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94號卷「下稱更生卷」第147頁），共計122萬9,450元，是本院認定聲請人名下資產數額為122萬9,450元。

2. 聲請人陳報目前任職於益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生公司），擔任總經理特助一職，業據其提出益生公司在職證明書暨112年11月至113年10月薪資明細表及網銀進帳預告通知等件為憑（見更生卷第157頁、第159至165頁），經本院依職權計算聲請人上開益生公司薪資明細，聲請人自112年11月至113年10月薪資總額為80萬5,466元，即平均每月6萬7,122元；聲請人併有兼職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及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擔任專案評審委員，每月收入約為1萬元（見更生卷第96頁）；另聲請人陳報其本人、配偶皆有領取國保老人年金242元/月、老人補助4,164元/月；聲請人長子領有身障津貼4,049元/月；聲請人母親領有敬老津貼4,049元（見更生卷第96頁），亦據聲請人提出聲請人、聲請人配偶、聲請人長子、聲請人母親金融機構存摺明細（見更生卷第127、168、170、173頁），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每月可處分所得約為9萬0,753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是本院審酌暫以9萬0,753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數額。

01 (三) 每月必要支出與扶養費：

02 1.聲請人陳報聲請人、長子、配偶每月必要支出共計7萬1,9
03 58元，並有支付母親扶養費1萬元/月，則聲請人每月必要
04 支出總計8萬1,958元（見更生卷第97頁至98頁）。惟查，
05 細繹聲請人所提出之生活必要一覽表，聲請人每月支出7
06 萬1,958元，扣除編號10、11、12、13：配偶勞健保費948
07 元、長子國民年金889元、配偶長子膳食費及醫療費分別
08 為2萬元、595元後，聲請人個人必要支出為4萬9,526元
09 （計算式：總支出71,958元－配偶勞健保費948元－長子
10 國民年金889元－配偶長子膳食費2萬元－配偶長子醫療費
11 595元＝49,526元），顯高於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12 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然未據提出他事證
13 以資證明其確有超出必要性。按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乃
14 在於幫助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得藉由更生或清算程
15 序，走出經濟困境，避免走向絕路，實現憲法所保障之生
16 命權，其並非在幫助債務人保持其舊有之生活水平，因此
17 在考量所謂之「生活必要性支出」，自以維持一般人最低
18 生活水平所需為準，否則對債權人即屬不公，且聲請人亦
19 未據提出任何足供本院即時為調查之證據釋明其何以有
20 如此高額生活費用之必要性，故本院依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
21 時之新北市政府公告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400
22 元之1.2倍即1萬9,680元為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23 額，逾此部分予以剔除。

24 2.聲請人長子扶養費部分：

25 聲請人陳報長子因患有精神疾病，現雖已成年然因健康因
26 素無謀生能力，需由聲請人扶養等情，未據提出任何證明
27 以實其長子確有患此殘疾，且致無謀生能力須受扶養之
28 情，然本院審酌聲請人長子每月確有自新北市社會局領有
29 身障補助4,049元（見更生卷第170頁），暫認聲請人長子
30 有受扶養之需要。又聲請人主張配偶因需照顧長子而無法
31 外出工作，併參聲請人所製費用一覽表，聲請人長子扶養

義務由聲請人一人獨力承擔（見更生卷第97頁至98頁），
是本院審酌依新北市政府113年度公告之新北市最低生活
費之1.2倍即1萬9,680元為聲請人長子每月個人必要生活
費用額，逾此部分予以剔除。

3. 聲請人配偶扶養費部分：

聲請人主張配偶因需照顧長子而無法外出工作，須由聲請
人扶養業如前述，然未依本院113年11月12日補正裁定所
命聲請人就其配偶生活必要費用支出「各項目」分別之實
際數額及計算方式，故本院依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時之新
北市政府公告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400元之1.2
倍即1萬9,680元為聲請人配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額，
逾此部分予以剔除。

4. 聲請人母親扶養費部分：

聲請人固陳報期獨自扶養母親、母親已退休年齡，僅兼職
做直銷，未有穩定收入，每月支出扶養費1萬元（見更生
卷第97頁）。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3項規定，受扶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次按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負扶
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
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
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第1118
條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母親有四位扶養義務人
（聲請人及二弟廖建發、三弟廖一麟、妹妹廖乙錚，見更
生卷第97頁），自應與其手足平均分擔母親之扶養費。次
查，聲請人母親已屆退休年齡，且名下查無其他收入及資
產，此有聲請人母親戶籍謄本及111、112年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清單及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更生卷第
79至91頁），衡諸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3年度低收入戶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400元 $\times$ 1.2倍=19,680元，此部分

核為4,920元(計算式：19,680元/4名扶養義務人=4,920元)。

5.準此，本院審酌暫以6萬3,960元(計算式：個人必要支出19,680元+長子扶養費19,680元+配偶扶養費19,680元+母親扶養費4,920元=63,960元)為其每月必要支出數額，超出數額部分應予刪除。

(四)承上，本件聲請人每月之可處分所得9萬0,573元，扣除其每月必要之生活支出費用6萬3,960元，餘額2萬6,613元顯足以負擔前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新光銀行於前置協商所提出144期、利率5%、每期還款2萬4,353元之清償方案。併參酌聲請人所負之債務總額為263萬2,969元，扣除聲請人名下資產122萬9,450元，以聲請人每月餘額3萬6,543元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聲請人僅需約4年即能將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2,632,969元-1,229,450元」÷26,613元÷12月÷4.3年)，此期限亦未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揆諸首開規定及上開說明，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斟酌其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目前生活必要支出情形，以及參諸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數額與債務人間之利益衡平等客觀因素為綜合判斷，堪認聲請人本身之客觀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難謂其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全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之情形甚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依其每月可支配所得既不能認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且尚有償還最大債權銀行所提還款方案之可能，難遽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揆諸前開說明，自應駁回其聲請。

五、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5 書 記 官 董怡彤

06 附表：

編 號	收入項目	每月收入數額
	(新臺幣，元)	
1	益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7,122元
2	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 中心及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10,000元
3	聲請人老人補助津貼	4,164元
4	聲請人老人津貼	242元
5	配偶老人補助	4,164元
6	長子身障津貼	4,049元
7	母親敬老津貼	1,012元 (計算式：敬老津貼4,049元 ÷4名扶養義務人=1,012元)
總計		90,753元